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7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相對人 劉逸謙（原名：劉義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1,3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3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85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0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93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393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